（上接B115版）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得时间 | 金额 | 类别 | 计入2023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 补助文件 |
|---|---|---|---|---|---|---|
| 1 |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奖励 | 2023年3月6日 | 21,635.30 | 与收益相关 | 21,635.30 |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护财发〔2020〕19号） |
| 2 | 扩岗补助 | 2023年2月15日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 1,500.00 | 上海市社会保险局关保基金奖励企业扩岗补贴 |
| 3 |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补贴 | 2023年7月14日 | 164,040.00 | 与收益相关 | 164,040.00 |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护入社新〔2015〕178号）、《关于委托浦东新区受理市级培训合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的通知》（护入社新〔2015〕700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 |
| | | 2023年11月16日 | 106,800.00 | 与收益相关 | 106,800.00 | |
| 4 | 一次性就业补贴 | 2023年9月13日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4,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保险金 |
| | | 2023年11月20日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2,000.00 | |
| 5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 2023年10月31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2021.11月）》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护浦知局〔2021〕11号） |
| 6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 2023年10月31日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0 |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
| 7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 2023年12月7日 | 1,9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970,000.00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
| 8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 2023年12月11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2021.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
| 9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2023年12月15日 | 1,0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034,000.00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护科规〔2020〕10号） |
| 10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 2023年12月18日 | 83,625.73 | 与收益相关 | 83,625.73 | 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
| 11 | 黄石宏和企业培训补贴 | 2023年03月6日 | 43,875.00 | 与收益相关 | 43,875.00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2023年7月13日 | 9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95,000.00 | |
| 12 |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 2023年3月16日 | 2,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111,111.10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贸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 13 | 黄石宏和2021年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 2023年3月27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14 | 黄石宏和稳岗补贴 | 2023年4月24日 | 147,300.00 | 与收益相关 | 147,300.00 | 黄石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稳岗返工补助） |
| | | 2023年6月29日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 | |
| 15 | 黄石宏和国区台企扶持资金 | 2023年7月10日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350,000.00 | 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铁山区委统战部 |
| 16 | 黄石宏和失业补助金 | 2023年9月1日 | 171,770.00 | 与收益相关 | 171,770.00 |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础金 |
| | | 2023年12月22日 | 1,000.00 | | 1,000.00 | |
| 17 | 黄石宏和就业补助资金 | 2023年9月11日 |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33,000.00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8 | 黄石宏和项目奖励 | 2023年9月27日 |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240,000.00 | 黄石经济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一季度项目奖励 |
| 19 | 黄石宏和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 2023年10月10日 | 2,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2,180,000.00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20 | 黄石宏和用工稳工补贴 | 2023年12月20日 | 1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14,500.00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2023年12月20日 | 12,500.00 | | 12,500.00 | |
| 21 |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 2023年12月19日 | 2,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11,111.11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贸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 22 | 公司其他 | 2023年03月6日 | 143,780.51 | 与收益相关 | 143,780.51 | 返还 |
| 23 | 黄石宏和其他 | 2023年3月30日 | 7,097.79 | 与收益相关 | 7,097.79 | 返还 |
| 合计 | | | 12,157,424.33 | | 8,279,646.5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的8,279,646.54元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11.79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13 |
| 合计 | 1,033.92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3年1-12月期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1,011.79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1-12月期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22.1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033.9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并注销2,785,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1日，首次授予的965.7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年1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登记手续。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严祥平、柯正玲、白江勇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5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78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51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1,441,462元，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减（+、-）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 | 2,785,000 | 0.31% | -2,785,00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785,000 | 0.31% | -2,785,00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A股 | 137,900,521 | 15.63% | | 137,900,521 | 15.68% |
| |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741,826,979 | 84.06% | | 741,826,979 | 84.3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79,727,500 | 99.69% | | 879,727,500 | 100.00% |
| 股份总额 | | 882,512,500 | 100.00% | -2,785,000 | 879,727,50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78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151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1,441,46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议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5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前述合计共回购并注销2,78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2,512,500股变更为879,72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879,727,5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一蓝毅办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小虎、陶静

4.联系电话：021-38259688-6666

5.传真：021-68121860

6.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以预计额度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段内容提示：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和科技”）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6,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金额 | 35,027.48 |
| 减：应付发行费用 | 1,481.68 |
| 加：利息收入 | 1,810.23 |
| 减：手续费 | 5.44 |
|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 35,350.59 |
| 减：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 | 0.00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黄石宏和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南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将上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扣划到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江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182301188000180715）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2年8月24日公司将上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至此，公司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3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至此，公司在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42050110194900000629）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户余额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82301188000180715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1年9月15日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 576879088556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 42050110194900000629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3年6月7日注销 |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年产6,000万米以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 33,545.80 | 35,350.59 |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存款利息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变更系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变更将有利于公司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专户存储情况正常，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二、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3,545.8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33.8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5,350.5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